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1 年 12 月 21 日(三) 10：30

地點：國際會議廳 1 樓簡報室 AC122

主席：陳學務長其昌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記錄：林佳儀

壹、主席致詞：

- 一、隨著防疫措施之開放，本校防疫措施依 CDC 規範滾動式調整校內防疫規定。
- 二、本學期學生事件頻傳，事件樣態觸犯法律規範，請各系主任、老師協助多關懷學生行為，透過學務處、系主任及導師的密切合作，一起幫助學生長大。

貳、上次（110 學年度第 2 次）會議紀錄提請確認：備查

參、上次會議決議及交辦事項執行情形：無

肆、工作報告：

一、書面資料請參閱議程資料。

二、口頭補充報告：

(一) 生輔組王服清組長：

近期學生宿舍發生偷拍、集體霸凌事件，尤其偷拍事件觸犯刑法議題，未來持續加強學生法治的宣導。

(二) 課指組游士正組長：

1. 在這三年疫情防疫措施管制下，社團活動奄奄一息，依據防疫規範本學期辦理新生學涯開展營、社團博覽會、經費核銷及場地規範測驗、迎新演唱會等，讓社團活動又活絡起來，讓學生於課程外，仍有社團活動之學習。
2. 111 學年度共有 1 個社團申請社團服務學習的活動，鼓勵新生加入社團活動外，同時讓同學可以認列服務學習時數，期待有更多的同學加入社團服務學習活動，並請各系協助鼓勵學生參加。
3. 12 月 3 日辦理 32 周年校慶系列活動，感謝許多同學及老師熱烈的參與。

(三) 衛教組陳美芳組長：

1. 餐飲衛生督導部分，校內心心複合式餐飲在餐飲衛生部分做的還不錯，下學期可能會移至大餐廳經營，鼓勵大家可以訂餐。
2. COVID-19 傳染病防治，不斷的滾動式修正防疫規範，建物部分維持單一入口量體溫，可以多元出口；各系所若有辦理 100 人的大型活動，可以向衛教組申請領取快篩試劑。
3. 捐血及衛生安全活動持續辦理中，12 月 28 日辦理校園捐血活動，鼓勵師生熱

血參與。

(四)服學組朱宗賢組長：

1. 新生修習服務學習課程之服務時數上、下學期各 12 小時，透過行政單位與教學單位的支持，每學期開出 100 多個服務活動，服務學習內容多元化，包含校園的環境清潔、大型活動支援、社團服務學習、各單位事務性工作的協助，並拓展校外服務學習方案，如斗六市立繪本館、中山圖書館、台大醫院、成大醫院、長照中心據點，讓同學走出校外，養成守時、負責任的態度。
2. 未來搭配高中招生活動，參加系會高中、職營隊，可認列服務學習時數，惠請各系主任及老師協助，與新生座談時，宣導此服學服務方案。
3. 兼任助理的工讀時薪由每小時 168 調高至 176 元，導致兼任助理的工讀時數下降，建議可申請服學生來協助例行性的行政事物，以減輕工讀金的壓力。

(五)軍訓組廖靜婕組長：

1. 近期學生重大車禍事件有增加的趨勢，龍潭路的紅綠燈交通管制到晚上 10 點，車速限速為 30 公里，惠請各位主管協助提醒同學注意交通安全，加強宣導騎摩托車不要騎太快。
2. 依教育部學生校外賃居自主檢核表規定，進行校外賃居訪視，以檢視學生校外租屋之環境，並請各位師長協助注意學生情緒、出缺席狀況，晚上若需要協助，可隨時與校安中心值班教官聯繫。

伍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擬訂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中補助金發給之優先順序，提請討論。

(提案單位：學務處生輔組)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 111 年 6 月 16 日臺教學（四）字第 1112803470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第 4 條略以，符合申請要件並實際提出申請之人數如超過補助名額時，優先順序之規定，經由學校相關會議議決後，於當學年度開始前公告之。
- 三、教育部於 Q&A 提及：校內如有足夠經費支應所有申請補助金的學生，學校仍須依規定訂定補助金優先順序之規定，惟學校如有足夠自籌經費支應所有申請補助金的學生，則毋須適用補助金優先順序之規定。
- 四、新制適用對象：111 學年度以後（包括 111 學年度）入學之特殊教育學生。
- 五、補助金優先順序之規定擬訂定如下：
原則上符合資格者全數發給，如遇經費不足則補助金發給優先順序如下：
(一)依障礙等級區分為中度以上及輕度，中度以上優先。
(二)前學年班排名百分比。
(三)前學年學業平均成績。
(四)前學年操行成績。

機械系主任：本案的優先順序建議考慮家境清寒的條件。

生輔組回應：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是額外給的補助，清寒的同學有清寒獎助學生，所以若是特殊教育學生同時也是家境清寒時，二項都可以申請。

決 議： 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修正本校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規定」第 5 點，提請審議。
(提案單位：學務處服學組)

說 明：

- 一、因應服務學習的多元化，鼓勵同學在校期間自主參加政府機關或立案之慈善、醫療等機構所舉辦的各式服務或活動，服務時數達 18 小時(含)以上，得抵免一學期服務學習課程，以擴大同學的服務體驗並提升學生關懷人群社會，以實際行動助益他人，落實社會實踐。
- 二、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規定如附件三（頁 13-15）。
- 三、擬會議通過後，於 112 學年度開始施實。

數媒系主任：若民間團體執行政府委託計畫辦理活動，得否申請大一服學生進行服務學習活動的方案？

學務長回應：只要是服務性質、教育性質、志工性質，為非營利且未收取任何費用者，得向服學組申請服務學習方案；本方案為首次辦理，申請之方案由服學組審查核定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陸、臨時動議

國際長：本校有一些外籍學生，未申請到獎學金就來就讀了，生活困難，所以需要去校外打工，但每小時的時薪很低，一個月所得約二千多元，時常由師長接濟，然而本校是否能提供國際生什麼幫助？

學務長回應：一、為了協助外籍學生，需要想辦法將外籍生留在校內工讀，各系如有需要英語教學的，或許可以找國際生工讀；未來分配予系所之兼任助理費，建議可保留一定比例給國際生，並由各系所討論聘任國際生的可能性。(生輔組)

二、未來本校校園環境清潔外包招標時，是否有可能在招標文件內要求提供本校國際生工讀的名額。(總務處)

柒、主席結論:無

捌、散會（同日上午 11:30）